

第七條 擔任重要橋樑隧道守護之軍、憲、警、警備部隊及民防團隊、哨兵兼負交通管制哨勤務，並接受所在地交通指揮處之指揮督導。

第八條 公路交通指揮部、公路交通指揮處、交通管制站（哨）及公路調節站相互間之通信，由陸軍總司令部就軍事及公、民營通信設施統一規劃建立及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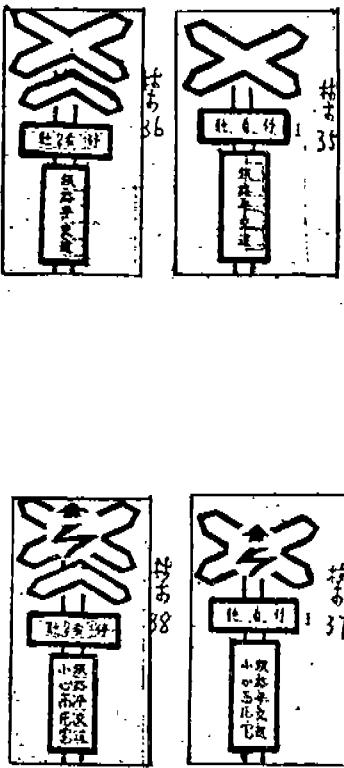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 各級戰時公路交通指揮機構及所派遣之調節、管制站（哨）於警戒戰備解除或奉國防部命令時撤銷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下達日施行。

◎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
交通部發布

第五十條 鐵路平交道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至此必須暫停、看、聽，確認安全時，方得通過。穿越電氣化鐵路平交道時，並應注意上下之高壓電線。本標誌由鐵路機構依左列規定設置之。
單線鐵路平交道使用禁35



雙線以上鐵路平交道使用禁36
電氣化單線鐵路平交道使用禁37
電氣化雙線鐵路平交道使用禁38

本標誌設於距離外側軌道五公尺之處。圖例如左：

司法行政部函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六日
台(六六)函監字第〇七七九二號

受文者：台灣各監獄
福建金門監獄

主旨：檢發修正「監獄教化報告表」格式一份，自本年十月份起使用。填表

司法行政部公報第三七期

部長汪道淵

說 明：並應注意依照「填表說明」之規定辦理。
時
明：本部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頒發之「受刑人教化成果統計表」
格 式 應予廢止。